

605【法界因果雙融俱離】疏鈔對讀

華嚴疏鈔三/四冊，六宗趣通別，卷六 P.121~124

葉苾芬 整理 2023/12/17

疏文	鈔解
<p>四、【法界因果¹雙融俱離】。 性相混然，無礙自在， 亦有十義：</p> <p>(一) 由離相故，因果不異法界。 即因果非因果也。</p> <p>²此即相為宗，離相為趣。或 離相為宗，³令亡因果為趣。 (鈔)：</p> <p>²【此即相為宗等】者：舉相意欲令亡不在 相故，後對合上離相並為其宗</p> <p>³【令亡因果】者：前離於相，明因果之相 本離，今亡因果，令離取相之心</p> <p>下九準思。</p> <p>(二) 由離性故，法界不異因果。 即法界非法界也。</p> <p>(三) 由離性不混性故。 法界即因果時，法界宛然，則 以非法界為法界也。</p>	<p>¹【雙融】故【俱離】。 由雙融故混然，離不礙存，故云『無礙』。 能存能離，故云自在。法界雖通事理。 今取理實故，法界為性，因果為相</p> <p>別釋中：</p> <p>初二，一對，但明俱離。 三四，一對不礙兩存：然性則叵壞，但云不 混相則可壞，故言不壞。 五，即合其初二。 六，即合其四三。皆由性相相即 故二對皆不相異 七，復合其五六。謂六是於存，五是於混。 正存即混，故復不異。 八，即融前因果令同法界。 九，由同法界因果互攝。 十，令因果差別之法一一別攝。 已知大意，次隨難釋。</p> <p>(二)、中應云：舉性為宗，令離性為趣。 離性為宗，令亡法界為趣。</p> <p>(三)、即離性為宗，不混性為趣： 以性本自離，不待混故。 又離性不混性為宗， 令亡法界不礙法界為趣。</p>

(四) 由離相不壞相故。
因果即法界時，因果歷然。
則以非因果為因果也。

(五) 離相不異離性故。
因果法界雙泯俱融，
迥超言慮。

(六) 由不壞不異不泯故。
因果法界俱存現前，
爛然可見。

(七) 由五六存泯復不異故。
超視聽之妙法，
無不恒通見聞。
絕思議之深義，
未嘗礙於言念。

(八) 由法界性融不可分故。
即法界之因果，
各同時全攝法界無不皆盡。

(九) 因果各全攝法界時，因果隨法界各互於因果中現。是故佛中有菩薩，普賢中有佛也。

(十) 因果二位，各隨差別之法無不該攝法界。故一一法、一一行、一一位、一一德，皆各總攝無盡無盡帝網重重諸法門海。是謂華嚴無盡宗趣。

(四)、以離相為宗，不壞相為趣：
相本自離，不待壞故。又離相不壞相為宗令亡因果不壞因果為趣。

(五)、離相為宗，不異離性為趣：
由性相不異故。若異離性，非真離相又離相不異離性為宗，令雙融性相俱泯為趣。

(六)、不壞相為宗，不異不泯性為趣：
若離不泯有不壞者是定有故。
又不壞不異不泯為宗，令俱存現前為趣。

(七)、雙存為宗，不異雙泯為趣：
以即泯而存方是存故。
又雙存不異雙泯為宗，
令超視聽絕思議不礙見聞言念為趣。
然超視聽之妙法則約相說。
絕思議之深義則約性說。

(八)、法界為宗，性融不可分為趣。
又法界性融不可分為宗，
令因果各攝法界為趣。

(九)、因果各全攝法界為宗，令因果互在為趣。

(十)、二位差別皆攝法界為宗，
一一行位無盡為趣。